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35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35 号

省国运公司：

现就石金平提出的《关于协调推进长期停缓建井分类处置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石金平建议省有关部门督促省属集团积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快推进所属停缓建矿井分类处置。你公司应落实晋保供办发〔2022〕11号要求，督促企业统筹解决资金、人员等问题，有效化解各类矛盾，加快进行分类处置。待企业自身问题解决后，省直部门将加快手续办理，确保尽快开工建设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24日